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之持卡人（「持卡人」）。
2. 除持卡人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3.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計劃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獎分條款及細則

1. 每個主卡賬戶及有關附屬卡賬戶會被視為 1 個合資格賬戶以計算簽賬及獎分。
2. 海外簽賬 4X 獎分及本地食肆簽賬 6X 獎分已包括基本 1X 獎分。
3. 同一持卡人的多張信用卡之交易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
4. 每月額外獎分將於下 1 個曆月之 8 日至 15 日存入持卡人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5. 所有交易/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推廣期內及獎分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所獲享之獎分不可轉讓。
7.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8.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賬戶扣除相等於有關獎分價值金額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旅遊保障條款及細則

1. 旅遊保障只適用於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之持卡人（「持卡人」）。
2. 2 次獨立 7 天免費旅遊保障計劃（「免費計劃」）不可於同 1 個旅程合併使用。持卡人可選擇以優惠價延長每個計劃保障期至最長 22 日。
3.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主卡賬戶及有關附屬卡，只須於每年度累積簽賬達 **HK\$60,000/HK\$90,000**，下年度即可享有 1 次/2 次免費計劃。免費計劃有效期以登記日期為準。
4. 合資格交易包括本地/海外零售簽賬（包括電話/郵寄/網上購物）、現金透支及商戶分期付款每月供款。
5. 不合資格交易包括網上/自動櫃員機繳款、稅務繳費、循環付款、自動轉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好價錢」計劃有關金額、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年費、銀行收費及籌碼兌換。
6. 所有交易必須以同一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進行。同一持卡人的多張信用卡之簽賬不得轉讓或合併計算以獲享免費計劃。
7. 附屬卡持卡人簽賬將與有關主卡持卡人簽賬合併計算。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不會計算為合資格交易。本行有權於有關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賬戶內直接扣除或索回與免費計劃等值的金額。
9. 持卡人如於獲享免費計劃後取消用作計算交易金額的有關交易，則須退回由本行確定與該免費計劃等值的金額予本行。本行有權於有關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賬戶扣除該免費計劃等值的金額。
10. 持卡人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即會取消其享有免費計劃的資格及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賬戶。
11. 有關旅遊保險計劃由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集團成員）（「藍十字」）承保。保險單編號為 TD000042。持卡人如在投保旅程中需要緊急援助，請致電藍十字全球緊急援助電話（852）3608 6083 並提供有關保險單編號。
12. 優惠不得退款或轉名。
13. 所有費用必須以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簽賬方符合索償資格。如持卡人以不合資格的東亞銀行信用卡登記免費計劃，本行將會於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扣除有關保費而不作事先通知。
14. 有關旅遊保障計劃及索償程序的詳情，請致電藍十字旅遊保險熱線：3608 2932。
15. 所有已完成之登記均不得取消或更改。額外旅遊保障期所需之金額亦會於投保後 1 個工作天內於持卡人東亞銀行 **Visa Signature** 卡賬戶內扣除。
16. 優惠的受保旅程須包括香港在內，或旅程必須在香港安排及付款。
17.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條款及細則所用之詞彙及句式應被視為與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內容相同。為免生疑問，此等條款及細則並不對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構成任何損害或影響。此等條款及細則乃為補充持卡人合約之條款及細則而定。